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和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研和股份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本次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现场核查基本情况

（一）现场核查时间：2018 年 2 月 1 日

（二）现场核查人员：严传右、丁霁

（三）现场核查地点：研和股份会议室

（四）现场核查事由：我司作为主办券商，根据《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对研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五）现场核查过程：

2018 年 1 月 25 日，制定现场检查方案；

2018 年 1 月 26 日，以电话形式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研和股份；

2018 年 2 月 1 日，进行现场核查；

2018 年 2 月 2 日，将现场核查结果和整改建议以书面方式告知研和股份。

（六）主要的核查方法

1、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文件资料；

3、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4、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借款合同、支付凭证等资料；

5、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股票发行方案等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 1 次股票发行。

经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 2 月 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6 名外部自然人股东共计发行 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5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于 2017 年 2 月 9 日至 19 日存入公司名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新埭支行 19341701040005812 账户，并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7）4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0.00 万元，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新埭支行 19341701040005812 账户），截止 2017 年 3 月 16 日（即取得股权登记函前），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 万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503,106.00 元（包含利息 3,106.00 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797.21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503,106.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91.21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连同财通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自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之日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新埭支行	19341701040005812	691.21	
合 计		691.21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0.00 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 105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7]1537 号《关于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03,106.00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0,503,106.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91.2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00.00 元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元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503,106.00 元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503,106.00 元
具体用途：	
偿还银行贷款	10,503,106.00 元
（四）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3,797.21 元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691.21 元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研和股份挂牌至今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七、现场核查结论

经核查，财通证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6001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现场检查人员：

严皓右 丁新



2018.3.16